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正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年1-6月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